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包女士及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及
- (2) 薛先生及孫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包容容女士(「包女士」)及楊小強先生(「楊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包女士及楊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之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包女士及楊先生於彼等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薛雲飛先生(「薛先生」)及孫海龍先生(「孫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薛先生之履歷詳情

薛先生，49歲，於2024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薛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1月獲得內蒙古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3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中國環保研究理學碩士學位。薛先生先前於2011年7月至2023年1月在中國銀行內蒙古分行的多個部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中國銀行內蒙古分行清收中心的總經理。

薛先生於2015年4月獲評為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並於2016年3月獲授予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除薛先生與本公司就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所訂立的僱傭合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中披露)外，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薛先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僱傭合約及服務協議可享有每月薪酬總額85,000港元，另加視乎本公司表現及彼之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薛先生根據僱傭合約可享有的其他福利及津貼維持不變。薛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彼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其他與薛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孫先生之履歷詳情

孫先生，38歲，於2010年6月獲得內蒙古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大學學歷。孫先生先前於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在內蒙古聯創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資金主管及經理。彼於2016年3月至2022年6月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上下游供應之間的供應鏈金融。自2022年6月起，孫先生一直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內蒙古萬僑能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負責該附屬公司的煤炭貿易業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孫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孫先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孫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另加視乎本公司表現及彼之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孫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計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258,647,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涵義），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其他與孫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薛先生及孫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包容容女士、李玉國先生、呂斌先生、楊建桐先生及楊小強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王曉龍先生、黃雲龍女士及張怡軍先生。